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 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 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 的所得,依昭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 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 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和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 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 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 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 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 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 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和赁所得,财产转

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 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 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 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 活补助费;
 -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

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 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 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 人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 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 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 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 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 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 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 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 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 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 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 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 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 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 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 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

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 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 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 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 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 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 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 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 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 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

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 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 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

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 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 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

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 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 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 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 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 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 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 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 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 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 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 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 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 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 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 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外以上取得工资。薪 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 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 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 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由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 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 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 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 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 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 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 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 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 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 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 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 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级数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 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10 20 25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30 超过660000 元至960000 元的部分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 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 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

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 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 質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经营所得话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		

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 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 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 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 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 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

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 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 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 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 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 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 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 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 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 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 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 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 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 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

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 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 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 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 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 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 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 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 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 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

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 转句、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 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 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 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

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 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

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 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 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 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 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 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

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 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 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 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 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 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 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 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 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 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 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 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 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 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

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 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

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 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 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

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 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

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

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 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 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

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 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 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 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 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 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 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 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 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 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 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 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 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 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 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

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 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 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 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 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 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 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

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 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 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 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 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 (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 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 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 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 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 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 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 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

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

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 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 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

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 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 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

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 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 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 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 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 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

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 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 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

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 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 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 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 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

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 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 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 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 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 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 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 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 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 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 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 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 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 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 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 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 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 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 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 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